

广东公益恤孤助学促进会

重症贫童救助项目管理制度

(2026年3月28日第五届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修订)

一、总则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21年11月发布的《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》，以及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1年6月印发的《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立足构建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、多方协同的综合救助与医疗保障体系，适配社会救助需求变化和社会发展新形势，结合本会重症贫童救助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运营实践与经验，为进一步规范项目运作流程、提升救助效能、保障资金使用效益，特修订本制度。

二、救助原则

本项目遵循“**急需、适度、及时、不介入医疗**”的原则，精准开展救助工作：

（一）**急需**：“千急万急，救命最急”，要让有限的资源合理投放，救最紧急的。

（二）**适度**：考虑在医保报销、个人自筹、医院减免和其他社会救助后，仍大幅度超过承受能力的困难病童家庭，在急需的基础上予以适度救助。让有限的资源公平投放，让更多的病童得到救助。

（三）**及时**：重症救治，时间非常关键。本会于每周第一个工作日开会审核（遇紧急个案则当天启动审核程序），在确认受助方完备申请所需的资料后，救助款会在一周内送达，避免失去最佳治疗时间

而为时已晚的悲剧。

（四）不介入医疗业务：本会只是民间慈善组织，不具备医疗的专业知识，在对重症病童的救助中，不介入、不干涉医疗业务，充分信任和尊重合作医院（公立）对病童治疗的方案和费用的判断。

三、救助对象及来源

（一）救助对象：在广东省内公立医院住院治疗，罹患恶性肿瘤、地中海贫血、先天性心脏病、罕见病及其他重大伤病的年满十八周岁以下的儿童（含婴幼儿），且家庭经济困难，医疗费用经医保报销等各类减负措施后，仍大幅超出家庭经济承受能力。

（二）救助对象的来源：

1、与本会签订《救助重症病童合作协议》的广东省内公立医院，按协议约定流程推荐符合救助条件的病童，经本会核查无误后纳入救助范围。

2、广东省及各地级市主流媒体公开报道、调查核实的重症贫童个案，其监护人可向本会主动申请，经本会核查符合救助条件后纳入救助范围。

四、救助方式与标准

本项目根据病童病情、家庭情况及治疗阶段，实行**分类救助、梯度保障**，具体方式及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一次救助 针对合作医院推荐或媒体报道的首次申请救助病童，本会综合评估其疾病类型、治疗进展、预计治疗总费用、医保及商业保险参保报销情况、家庭成员构成、家庭收入及整体经济状况后，对符合条件的病童一次性给予 0.5 万元至 5 万元救助资金。每名病童每年可申请一次救助。

（二）二次救助 已获得一次救助，且属于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低保家庭儿童、重残儿童的特殊困境病童，可在同一年度申请二次救助，且需满足以下时间要求：

- 1、常规情况下，与一次救助的时间间隔不少于 3 个月；
- 2、特殊情况下，如病童病情急剧恶化、需紧急进行器官/骨髓移植等危及生命的情形，可酌情缩短时间间隔。

本会对申请二次救助的病童开展二次综合评估，一次性给予 0.5 万元至 5 万元救助资金。

（三）自费药品资助 已获得一次救助的病童，若治疗过程中需使用临床必需、且未纳入医保报销范围的自费药品，经评估符合条件后给予 0.5 万元至 1 万元的自费药品资助。

（四）生活资助 对于已获得一次救助的、完成骨髓移植或器官移植等重大手术的、处于康复期且需定期回院复查的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低保家庭儿童、重残儿童，经评估符合条件后给予 0.1 万元至 0.5 万元的生活资助，主要用于房租、交通、日常饮食等生活刚性支出。

五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实行项目责任制，指定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办人，负责项目的调研、设计、执行、总结和评估等工作。

（二）携手广东省内公立医院共同救助重症病童，与合作医院签订《救助重症病童合作协议》，明确合作目的和方式、救助对象申请和推荐、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。

（三）携手广东省及地级市的主流媒体救助重症病童，对媒体报道的个案进行核查，符合条件的予以救助。

（四）申请救助病童的家长（监护人）应填报“广东公益恤孤助

学促进会重症病童救助申请套表”（附件一、附件二），签名同意“申请救助须知”的条件，提交医院诊断书、家庭经济情况证明、病童及监护人身份证、户口本复印件等其他佐证资料。

（五）制定《广东公益恤孤助学促进会重症贫童救助项目核查表》，从病童所患疾病、治疗情况、预计治疗费用、参加城乡医保及商业保险情况、家庭成员、家庭收入情况进行综合评估，作为确定每名病童救助标准的依据。

（六）在收到申请救助病童资料的5个工作日内，项目经办人应对所提交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，并通过适当的方式对病童的情况进行核查，填写《广东公益恤孤助学促进会重症贫童救助项目核查表》，对病童的情况做出综合评估，提出对每个个案的救助标准的建议，提交下周病童例会进行研究。

（七）每周第一个工作日举行病童救助例会，由秘书长、项目负责人、项目经办人参加，报告上周收到申请救助病童的核查情况，研究确定每个申请救助病童的救助标准。

（八）在确定每名病童的救助标准后，项目经办人应及时联系病童家长（监护人），告知其救助标准、救助款汇付方式，并取得重症病童救助款收据和资助款收据、医院治疗费用单据、自费药品单据、生活费单据等作为财务凭证。

（九）一次、二次救助款原则上应于本周内汇付至医院，本周不在医院治疗的应及时跟进，待其回医院后及时汇付救助款，以确保治疗的急需。

（十）自费药品资助、生活资助款可汇入病童或病童家长（监护人）的个人银行账户。

（十一）按《档案管理办法》建立健全本项目的档案。

（十二）项目负责人根据本项目存量资金、年度支出预算和支出进度等，做好本项目的救助工作和财务管理工作，定期向上级领导汇报本项目的进度情况。

（十三）根据社会救助需求和本项目资金情况，本会可联合合作医院、媒体、捐赠方等设立特定病种（如罕见病、地中海贫血、恶性肿瘤等）的专项救助项目。

六、资金来源

- （一）在民政部指定的互联网募捐平台进行公开募捐。
- （二）向爱心个人和企业、社会组织等进行定向募捐。
- （三）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线下募捐活动。
- （四）申请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资金。
- （五）其他合法合规、可专项用于本项目的财产及资金收益。

七、资金管理与使用

（一）为本项目募集的捐款在财务报表中设置专项资金科目，专款专用。

（二）上述专项资金的使用按募捐时约定的用途或捐赠方授权使用。

（三）本项目资金使用全程接受财务审计、本会监事会监督，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募集、使用及救助成效情况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八、附则

本制度经 2026 年 3 月 28 日第五届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并生效，2024 年 3 月 30 日第五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的《重症贫童救助项目管理制度》停止执行。

附件一：重症贫童救助项目申请套表（合作医院推荐）（略）

附件二：重症贫童救助项目申请套表（媒体推荐）（略）